

檢視行動電話內數位資訊於我國及美國 刑事偵查之合法性探討 —以附帶搜索為中心

張 叡 文 *

目 次

壹、前言	(一)理論基礎
貳、美國法之比較	(二)適用前提
一、美國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	(三)範圍限制
二、附帶搜索	二、附帶搜索行動電話數位資訊之探討
(一)理論基礎	(一)實務見解
(二)適用前提	(二)行動電話內數位資訊受隱私權保障
(三)範圍限制	(三)檢視行動電話內數位資訊構成搜索
三、附帶搜索行動電話內數位資訊之探討—Riley v. California 案	(四)行動電話內數位資訊得為搜索客體
(一)事實背景	(五)附帶搜索行動電話內數位資訊之合法性
(二)行動電話特殊性	(六)小結
(三)可否對行動電話內數位資訊適用附帶搜索	肆、衍生問題
(四)判決結論	一、搜索票之記載
四、小結	
參、我國法之探討	
一、附帶搜索之規定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刑事法組碩士生，律師考試及格。作者誠摯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投稿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一)問題之提出

(二)美國法與我國學說見解

(三)本文見解

二、一目瞭然法則之正當性

(一)問題之提出

(二)美國法與我國學說見解

(三)本文見解

伍、結論

關鍵詞：行動電話、數位資訊、附帶搜索、特定明確原則、一目瞭然法則**Keywords：**Mobile Phone, Digital Data, Search Incident to Arrest, the Particularity Requirement, the Plain View Doctrine

摘 要

我國刑事訴訟法針對搜索採取令狀原則，原則上偵查機關必須先向法院聲請核發令狀後，方得為搜索。僅在例外情形方允許無令狀搜索，其中一種無令狀搜索即為「附帶搜索」。倘若執法人員拘捕犯罪嫌疑人，在其身上搜得行動電話，是否可以基於附帶搜索之規定，進一步檢視行動電話內之數位資訊？本文認為，附帶搜索必須受到其立法目的之限制，也就是「保護執法人員安全」以及「保全證據」兩者，因此在個案中，執法人員必須合理懷疑被拘捕者在立即可控制之範圍內存有武器或有湮滅證據之可能，方得為合法之附帶搜索。行動電話內之數位資訊並無傷害執法人員之可能，亦無保全證據之需要，無從形成合理懷疑，故不得對之為附帶搜索。倘若欲檢視行動電話內之數位資訊，必須先向法院聲請核發令狀後，始得為之。在搜索票之記載上，本文認為仍有特定明確原則之適用。執行搜索行動電話內之數位資訊時，本文認為應排除一目瞭然法則之適用。